

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自动监测井建设工程
第 2 标段—工程物探（基岩井井位定点）
中标结果更正公告

(招标编号：SWZZ-JCJJS-201802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自动监测井建设工程第 2 标段—工程物探（基岩井井位定点）

招标人名称：北京市水文总站

招标人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

招标人联系人：白国营

招标人联系电话：010-68217887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德汇工程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2-707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杨娜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：13121366952

二、原公告名称时间及地址

原公告名称：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自动监测井建设工程第 2 标段—工程物探（基岩井井位定点）；

首次公告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9 日；

更正公告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0 日

原公告地址：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：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/resultBulletin/2018-10-09/642047.html>

中国政府采购网：

http://www.ccgp.gov.cn/cggg/dfgg/zbgg/201810/t20181009_10847260.htm；

北京市政府采购网：[http://www.ccgp-](http://www.ccgp-beijing.gov.cn/fzfcgggq/fzfbjggg/t20181009_1035455.html)

[beijing.gov.cn/fzfcgggq/fzfbjggg/t20181009_1035455.html](http://www.ccgp-beijing.gov.cn/fzfcgggq/fzfbjggg/t20181009_1035455.html)

北京市水务局网站：

<http://www.bjwater.gov.cn/bjwater/300747/300773/zbjg/1041863/index.html>

三、更正事项

将原中标公告“6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：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：8.9500 万元（人民币）。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：依据初设概算批复，本项目第 1 标段—监理，第 2 标段—工程物探（基岩井井位定点）代理费合计金额为 8.9500 万元。”更正为：“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：1.7800 万元（人民币）。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：依据初设概算批复。”

其它事项不变。

